

第四章 總諮議報告書之準備與配合建議

一、總諮議報告書之準備

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83年9月，今年十月本會將提出總諮議報告書，完整地呈現委員們兩年來研議教育問題所得的看法與建議。

在第一、二、三期諮議報告書中，委員會曾分別就階段性研討所得，提出若干問題與建議。在本會結束前的最後數個月間，前三期報告書中研議的各項主題，將作進一步的整理。一些原已初步探討，但未能於前三期報告書中呈現的議題，亦將納入統整。此外，在第三期諮議報告書提出時，未及研議完成的一些新議題，在這段期間內將再討論確定。這些新的或須經進一步整理的議題，將納入第四期諮議報告書或總諮議報告書中。

可能列入第四期諮議報告書或總諮議報告書的議題包括：「教育基本法」理念分析、現行學制之檢討、原住民教育、國民教育的困境與突破、發展務實且精緻的技職教育、鬆綁原則下的教育體制檢討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級教育（審議）委員會之設置、高等教育組初步改革建議、國家總體教育資源分配、他國教改的啓示與借鏡等。

為及早統整各項研議成果，參酌各類反映意見，以提出總諮議報告書，本會於85年1月18日即成立「議題整合小組」，由委員及會外專家共十二人組成，並由李院長遠哲擔任召集人。此一整合小組平均每兩週討論一次，迄今已召開會議八次，針對總諮議報告書之內容大綱、過去諮議報告書之銜接、未來教育發展之遠景、及未來教育改革之策略，逐項深入研議，凝聚共識。此一小組之研議工作，將密集持續進行，以便如期提出綜合、可行、前瞻之教育改革建議。

二、配合建議

雖然本委員會之總諮議報告書，須於今年十月始能完成，但本委員會在成立運作以來，已完成兩期諮議報告書，並提送行政院核定，第三期諮議報告書（即本報告書）亦已完成，即將提送行政院核定。在上述各期諮議報告書中，有若干是與教育部有共識且值得先行推動之項目，係可在總諮議報告書完成提送前即可擬訂具體計劃實施者。為儘早實施若干迫切性之教育改革項目，本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儘速成立「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」，延聘學者專家、行政人員及熱心教改人士…等代表參與，積極研議優先教改項目之推動方式。另外，本委員會亦建議行政院於核定重要之教育改革建議後，即交由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」列管，追蹤考核。